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张清

联系电话：0755-23336007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及《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2〕7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我局”）作为全区经济主管部门，加挂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工作局、深圳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牌子，有1家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内设办公室、产业发展科（产业资金办）、工业信息科、对外经贸科、现代服务业科、金融发展科、金融服务科（金融风险防控办）、区域协作科等8个科室。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金融领域的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提出优化工业、商贸流通产业的布局及结构的

政策建议。

2. 统筹协调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并监督实施，统计、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商贸经济领域的运行态势，组织开展重点产业、行业的课题研究。

3. 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4. 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

5.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依法落实能源节约、循环经济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推进绿色制造。

6. 组织实施促进电力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监测电力行业运行情况，依法实施电力行业管理，协调落实电力管网规划，组织协调电源、电网建设。

7. 协调推动经济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进经济领域的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8. 统筹本区外贸进出口工作，制定实施对外贸易相关政策措施，依法开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指导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和管理。

9. 负责统筹全区商贸流通行业发展，按权限审核全区直销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0. 统筹协调全区金融业发展。负责金融机构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和培育企业上市。

11. 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承担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等工作。

12. 负责工业、信息化、商务、金融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督责任。

13. 开展数字经济相关发展研究规划、数字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及数字经济宣传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在严峻的国际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缺芯、缺柜、缺电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全区工信、商务、金融系统均面临着极大的困难和挑战。在新一届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相关单位的鼎力支持下，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以饱满的精气神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各项事业发展，圆满完成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商贸稳增长等艰巨任务，全年工作稳中提质、稳中增效、稳中有进。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紧跟深圳市“十四五”发展规划、龙华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按照计划执行工作任务，重点做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是抢占数字化发展新赛道，全力打造数字经济先行区。包

括编制完善“1+N+S”政策体系，数字化赋能行动深入推进，提升完善支撑体系，加强资源集聚、对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夯实工业经济发展底盘。全力以赴抓好工业稳增长，千方百计狠抓工业投资，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困难，大力推动工业园区供电环境升级改造。

三是加强规划布局引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拓展新发展赛道，开展新一轮产业布局，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推动智能智造装备产业做大做强，推动全区制造业制造模式、制造流程、制造生态加速变革，助力产业链协同发展。

四是优化用地用房供给模式，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快推动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落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工改工城市更新项目，加大产业空间供给力度，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五是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推动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全力推进重点商贸片区载体建设，扎实开展夜间经济示范点建设，积极打造轻文旅综合体。强化电商引领作用，着力打造数字贸易品牌营销、跨境电商直播、数字贸易综合服务、跨境电商人才培养、跨境电商上市企业培育五大功能中心。

六是积极应对复杂的国际形势，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增长。制定境内外展会项目的支持计划，推动外贸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深化关地合作，推动龙华区数字经济产业、外贸结构优化升级。优化企业服务，加大出口信保补贴力度，助力企业抢抓海外订单、

降低经营风险。

七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引导金融业发展壮大，修订金融产业政策，建立龙华金融交流平台，积极开展金融业招商引资，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有序推动上市企业培育及引进工作，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提升发展质量，梯度动态培育上市企业。

八是扎实开展对口帮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抓好帮扶工作规划，科学有序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持续投入帮扶资金，坚持强化开发式帮扶。推动消费帮扶提档升级，建设消费帮扶特色街区。

九是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焕发基层党组织新活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使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充分运用监督执纪手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解决，落实已发现问题的整改。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履职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结合 2020 年总体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工作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 2021 年度预算，年初部门预算为 100,504.06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有关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要求，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等要求。我局预算编制以工作计划为依据，细化预算指标，对应具体工作，且针对全年总体工作任务和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紧扣单位职能与各项目主要工作任务目标，指标设置清晰、完整、合理、可量化。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100,504.0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5,977.20 万元，增长 34.9%；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100,504.0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5,977.20 万元，增长 34.9%；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59.4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2.23 万元，项目支出 97,392.40 万元。

各项经费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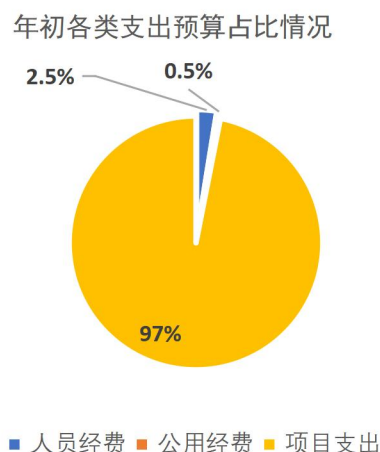


图 1-1 部门支出年初预算经费构成图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为保证实体经济平稳发展及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中区财政追加产业专项资金及深圳海关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工作经费，预算调整金额 84,153.30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为 184,657.36 万元，调整幅度为 83.7%。按支出用途分析，主要调减人员经费 158.64 万元，调减公用经费 41.19 万元、调增项目

支出 84,353.13 万元。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1-2 预算调整情况图

3.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20〕105号）相关规定，依法合理编制预算，按程序申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落实。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局预算管理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中心）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本科室（中心）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负责。我局按照区财政局“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在“一上”时，由各科室（中

心)按照其职能及当年工作计划测算项目支出,提出预算需求,经科室(中心)负责人、分管业务局领导审核后,局办公室汇总编制局部门预算“一上”申报数,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在“二上”时,各科室(中心)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一下”预算控制数,综合平衡并修改预算数后,由局办公室汇总提交单位局长办公会和党组会审议;局办公室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经分管财务局领导和局长审签后,报区财政局。

综上,我局2021年预算编制流程有完善的制度规范作为执行依据,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保障。

4.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2020年龙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深入贯彻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局办公室牵头并安排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科室(中心)全程参与。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编制2021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首先,由各科室(中心)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基于资金用途同步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内容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随后,局办公室对各科室(中心)报送的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清晰、可衡量。同时,局办公室在征询各科室(中心)意见后,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规划,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具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激发数字化发展新动能。2021 年, 龙华 752 家数字经济核心企业产值达到 4668 亿元, 增长接近 26.7%, 高于规模以上企业整体增速 8.2 个百分点, 贡献率达 46%, 核心产业占整体规模企业比重超 50%, 实现了发展动能的大转换。 目标 2: 推动工商贸稳增长。全区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364.89 亿元, 增长 10.1%, 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5.4 个百分点。我区社消零总额 1213.82 亿元, 增长 14.2%, 排名全市第三。2021 年全区进出口总额 717.7 亿美元, 增长 22.9%, 始终稳居全市前三, 外向型经济表现强劲。 目标 3: 构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1+N+S”产业政策体系与我区重点打造的“2+11+7”产业集群链群及区“3+3+N”现代产业体系工作部署有序衔接, 实施强链延链补链工程, 推动我区产业集群链群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三大先进制造园区落地, 九龙山数字城、鹭湖-清湖、黎光-银星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纳入深圳市 20 大产业集群承接布局区域。 目标 4: 稳步推动外资外贸增长。2021 年全区进出口总额 700 亿美元, 吸收合同外资 3 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2 亿美元。制定 2021 年度境内、外展会重点支持项目计划, 助力企业抢抓海外订单。推动 800 万美元以下中小微企业统一投保工作, 服务企业 2000 家。深化关地联动, 联合举办 2 场稳外贸政策宣讲会, 助企享受政策红利。大力招引外资优质项目, 新增外资企业 300 家。 目标 5: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全力推进重点商贸片区载体建设, 推动红山 6979 美团无人车配送车实验基地项目加快建设, 构建龙华区首批未来城市场景, 打造全国首个大型商圈无人配送车应用场景。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 扎实开展夜间经济示范点建设, 推动消费需求持续释放。 目标 6: 持续做好企业服务。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营造更优金融生态环境, 引入徽商银行, 率先推动落地首个“数字人民币+抖音平台”互联网发放场景。 目标 7: 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开展对口帮扶,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开发式帮扶, 推动消费帮扶提档升级, 助力帮扶地区劳动力提升就业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产业发展相关课题课题成果数量 (项)	1
			2. 完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数量 (份)	4
			3. 工业互联网主题培训活动举办次数 (场)	3
			4. 园区认定及改造产业园区数量 (家)	5
			5. 汛期电力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次数 (次)	1
			6.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企	25

			业数量（家）	
			7. 完成循环化改造园区数量（家）	2
			8. 购物节分会场的商场活动场数（场）	7
			9. 购物节参加商家数量（家）	30
			10. 再生资源安全隐患巡查指导次数（次）	3
			11. 金融风险现场排查次数（次）	12
			12. 私募集资核查报告专家评审次数（次）	1
			13. 银企对接活动次数（次）	4
			14. 外商投资项目资料审核完成率	100%
			15. 外贸分析报告数量（篇）	12
			16. 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类资助数量（家）	300
			17. 对口帮扶招商推介活动	约 3 次
			18. 承办境内外招商活动数量（场）	≥ 2
			19. 招商交流活动次数（场）	3
			20. 机构日常管理事务完成率	100%
			21. 创投资助类资助企业数量（家）	4
			22. 各类百强资助类资助企业数量（家）	1
		质量指标	1. 产业课题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2. 重点产业项目公示率	100%
			3. 产业用地项目资质审核准确率	100%
			4. 汛期电力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达标率	100%
			5.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率	100%
			6. 购物节活动参与率	100%
			7. 安全隐患巡查达标率	100%
			8. 金融风险现场排查达标率	100%
			9. 银企对接活动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消零增长率	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辖区经济平稳发展，稳定辖区市场环境	有效
			有效促进辖区工业信息化发展	有效
			有效培育优质产业，推进辖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龙华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推动预算支出进度，增强财务合规性，并按照《预算法》等的相关要求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进一步强化预算项目执行，加强检查、监管和督促，有效支撑项目开展，确保政府采购合规性与经济性，加强资产管理和人员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和效果。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总预算为 184,657.36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84,239.90 万元，执行率 99.8%。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局办公室每月统计预算执行情况，编制月度、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并每月进行预算执行进度通报。针对预算执行进

度不理想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加快预算执行，保障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要求。各季度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1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序时进度(%)	分季度执行率(%)
第一季度	19,615.83	19.5	25	78.0
第二季度	94,382.29	72.5	50	145.0
第三季度	102,503.05	79.9	75	106.5
第四季度	184,239.90	99.8	100	99.8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7.3%

注：1. 分季度执行率=（执行率÷序时进度）*100%

2. 全年平均执行率=Σ（分季度的执行率）÷4

（2）结转结余率

我局 2021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8.9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2.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84,239.90 万元。由公式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计算可得，2021 年结转结余率为 0.02%，属于正常范围。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388.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25 万元，服务类采购 1,36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数为 819.38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较年初减少原因，一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招商引资服

务项目采购预算 130 万元划给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执行；二是工业互联网大赛项目取消，采购预算 439.22 万元调至其他专项资金项目用于企业资助。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数为 611.29 万元，执行率为 74.6%，执行情况较为一般，主要原因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审计及评审项目数量较计划少，相应实际支出的审计费及评审费较预算数少。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市、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计划申报、项目招标、合同备案、货物服务验收、款项支付等流程均符合要求。

（4）财务合规性

我局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单位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内部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各科室严格按照分解计划执行工作，确保财政资金按时支出。

在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过程中，我局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并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各项经费的支出标准，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合理设置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及事后报销控制流程及权限，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及审批审议流程。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有关制度规定，确保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整体财务管理工作符合市、区财政部门及单位制度要求。

（5）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要求，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8 日，将 2021 年部门预算与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于龙华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公开内容涵盖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信息、绩效评价情况等内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均符合区财政局规范公开要求。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共有 48 个预算项目，包括常规类项目 33 个、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14 个及政府性投资项目 1 个。其中，“政府投资-普惠金融平台”项目建设任务是前期工作，因需进一步完善初设方案，所以前期工作未能全部完成；其他 47 个项目工作均已完成。

2021 年我局从预算、收支等财务管理方面及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范围、标准、权限、流程等方面进行明确。各项目在预算申请、项目推进、项目验收、预算执行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部门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产业专项资金方面，严格按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内部指引等要求执行，规范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资质审核、资金发放等各个环节。同时我局还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复核等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拨付的合规性。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绩效运行监控的要求，2021 年 8 月，我局对所有项目 1 至 7 月份完成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将监控结

果及时报送至区财政局。绩效监控结果显示：我局绩效目标无偏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2021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状态	备注
常规类 项目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	已完成	
	日常管理事务	已完成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	已完成	
	宣传培训事务	已完成	
	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	已完成	
	服务企业专项宣传	已完成	
	对口帮扶、对外援助工作	已完成	
	帮扶机构运作及扶贫干部管理	已完成	
	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已完成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已完成	
	产业专项资金管理事务	已完成	
	工业互联网工作	已完成	
	信息化建设工作	已完成	
	重大项目引进跟踪服务协调工作	已完成	
	产业园区、载体、用地、用房、城市更新工作	已完成	
	电网和能源建设管理工作	已完成	
	节能减排工作	已完成	
	对外经贸综合管理	已完成	
	商贸流通业运行及应急管理工作	已完成	
	购物节活动	已完成	
	行业安全生产	已完成	
	金融风险管理工作	已完成	
	金融行业促进工作	已完成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已完成	
	计划生育考核	已完成	
	预留机动	已完成	
	深圳银保监局经费补助	已完成	
	深圳海关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已完成	
	区疫情防控应急专项	已完成	
	招商引资服务	已完成	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此四个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划转给区投
	服务企业管理事务	已完成	
	投资推广	已完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状态	备注
	下达 2021 年深圳市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专项资金	已完成	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由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提供。
专项资金项目	制造业龙头企业培育资助类	已完成	
	制造发展金融支撑类	已完成	
	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资助类	已完成	
	产业载体拓展空间资助类	已完成	
	开放合作能力提升资助类	已完成	
	产业稳增长	已完成	
	境内外经贸交流活动	已完成	
	现代服务业资助	已完成	
	金融业资助类	已完成	
	5G 基站建设资助	已完成	
	创新中心资助	已完成	
	产业转型升级（上级专项）	已完成	
	产业载体交通及企业服务站资助类	已完成	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此四个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已划转给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由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提供。
	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类	已完成	
政府投资项目	龙华区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部分完成	普惠金融平台仍需进一步完善初设方案，因此前期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资产管理严格依照《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深龙华工信〔2020〕90 号）、《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龙华工信〔2020〕87 号）相关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明确资产管理责任

部门，设置资产一级管理员、二级管理员，有效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实施规范管理。同时，每年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我局在配置固定资产时，从实际需要并注意节约，根据各类资产的配备情况及使用标准合理配置，优先以单位现有资产满足使用需求，避免造成资产重复采购与资产闲置损耗。各科室凡需购置固定资产，应提出固定资产购置申请，并严格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及本单位采购流程执行资产采购工作。

我局设置资产管理员岗位，专人专管资产，对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对在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对需要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及时上报处置，处置流程规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履行财政审批程序，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我局 2021 年度资产总计 1,643.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2.2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95.43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84.90 万元，在建工程 79.0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814.98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溢 7.12 万元。负债合计 479.48 万元，净资产 1,164.16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此外，2021 年资产处置收入 0.0504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具体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	-----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1,967.00	548.88	548.88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其中：房屋(平方米)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557	325.25	325.25	100%
其中：汽车(辆)	2	37.86	37.86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30	17.68	17.68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1,380	205.96	205.96	100%
其中：家具用具	1,380	205.96	205.96	100%

4. 制度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局印发了《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误餐费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经费支出指引（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为严格预算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切实做好龙华区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开展以下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的主要履职目标包括：一是激发数字化发展新动能。2021 年，龙华 752 家数字经济核心企业产值达到 4668 亿元，增长接近 26.7%，高于规模以上企业整体增速 8.2 个百分点，贡献率达 46%，核心产业占整体规模企业比重超 50%，实现了发展动能的大转换。二是推动工商贸稳增长。全区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364.89 亿元，增长 10.1%，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5.4 个百分点。我区社消零总额 1213.82 亿元，增长 14.2%，排名全市第三。2021 年全区进出口总额 717.7 亿美元，增长 22.9%，始终稳居全市前三，外向型经济表现强劲。三是构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1+N+S”产业政策体系与我区重点打造的“2+11+7”产业集群链群及区“3+3+N”现代产业体系工作部署有序衔接，实施强链延链补链工程，推动我区产业集群链群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三大先进制造园区落地，九龙山数字城、鹭湖-清湖、黎光-银星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纳入深圳市 20 大产业集群承接布局区域。四是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增长。2021 年全区进出口总额 700

亿美元，吸收合同外资 3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 亿美元。制定 2021 年度境内、外展会重点支持项目计划，助力企业抢抓海外订单。推动 800 万美元以下中小微企业统一投保工作，服务企业 2000 家。深化关地联动，联合举办 2 场稳外贸政策宣讲会，助企享受政策红利。大力招引外资优质项目，新增外资企业 300 家。五是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全力推进重点商贸片区载体建设。推动红山 6979 美团无人车配送车实验基地项目加快建设，构建龙华区首批未来城市场景，打造全国首个大型商圈无人配送车应用场景。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扎实开展夜间经济示范点建设，推动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六是持续做好企业服务。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营造更优金融生态环境，引入徽商银行，率先推动落地首个“数字人民币+抖音平台”互联网发放场景。七是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开展对口帮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开发式帮扶，推动消费帮扶提档升级，助力帮扶地区劳动力提升就业技能。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抢占数字化发展新赛道，全力打造数字经济先行区

编制完善“1+N+S”政策体系。率先出台系统性最强、覆盖面最广、支持力度最大的“1+N+S”数字经济政策体系，涵盖 10 余个产业领域、20 多个政策、超 30 亿元预算，并发布全国首个县域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数字化赋能行动深入推进。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完成 100 家亿元以上数字化转型现场诊断工作，新增上云上平台项目超 800 宗，目前全区企业上云项目近 2.6 万

个。实现区内 1640 余家规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成熟度评估全覆盖，有效样本率达 81.1%，样本数量占全市总量的 36%，均为全市各区最高。提升完善支撑体系。资源集聚方面，推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落地龙华，云里物里、蘑菇物联等 18 家企业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同时创新应用标杆示范效应不断提升，华润三九、赢领智尚获评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空间保障方面，认定第一批 4 个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吸引了美团、深兰人工智能等一批优质企业进驻。对外宣传方面，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深圳赛站活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等系列活动，对外宣传龙华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累计建成 5G 基站 7437 个，加快富士康、华润三九等园区 5G 专网建设，建成 815 个多功能智能杆，全面完成市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提升我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水平。

2. 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夯实工业经济发展底盘

全力以赴抓好工业稳增长。科学制定稳增长工作方案，建立企业生产运营动态监测机制，一对一服务重点企业拓产增效，全年规上工业企业正增长数量为 1064 家，创历年最高。制定实施更具普惠性的产业扶持政策，全年拨付产业资金约 17.32 亿元，增长 42.2%，惠及企业 3600 余家次，较上年度增加近 900 家次。做好特大型企业服务，协调推进富士康在深打造集团中国大陆总部企业、新落地产业项目等多项发展诉求，稳定企业在深发展信心。富士康全年工业产值及工业投资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拉动全

区工业产值增长 5.2 个百分点。千方百计狠抓工业投资。成立工业投资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困难，指导技改项目及时入库纳统，并实施全市力度最大的技术改造扶持政策。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49 亿元，增长 9.8%。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完成 83.08 亿元，增长 14.9%；建设类工业投资完成 65.92 亿元，增长 4.04%。大力推动工业园区供电环境升级改造。积极发挥工作专班统筹作用，协调各方力量支持改造协议签订和进场施工，在全市率先完成“一协议两清单”签约率“三个百分百”，全年共改造工业园区 262 家，完成率 100%，实现抄表到终端企业用户 6895 家。

3. 加强规划布局引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拓展新发展赛道。开展新一轮产业布局，成功争取 11 个市战略新兴产业集群与 4 个未来产业集群落地龙华，产业集群布局数量在全市各区位于前列。推动九龙山数字城、鹭湖一清湖、黎光一银星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纳入深圳市 20 大产业集群承接布局区域，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做大做强。制定出台《龙华区加快打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及工作要点，推动全区制造业制造模式、制造流程、制造生态加速变革。华润三九药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富桂精密数字电子产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入选国家揭榜名单，领威科技能耗数据监测项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智能排产项目入选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在全市率先制定《深圳市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管理办法》，目前已累计评选三批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涉及辖

区轴心自控等 35 家企业的 50 个创新产品与服务，通过首购和优先采购拓宽创新产品销售渠道，助力产业链协同发展。

4. 优化用地用房供给模式，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加快推动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落地。完成精密制造园、中科飞测、宝德计算机 3 宗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加快开展迈瑞医疗、美团一期、担保服务大厦总部项目遴选。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实行全周期创新，实施产业遴选与土地供应同步推进模式，从项目确定到开工建设仅用时 4 个月。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创新开展二三产业混合用地项目试点，完善清湖数字创意产业园规划设计方案，扩大区属产业用房规模。加快富城、万达裕等工业园区提容项目建设进度，可提升产业空间约 75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工改工城市更新项目。指导 12 个工改工项目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引导申报主体导入意向重大产业项目 20 个，区内安置规上等优质企业 27 家，预计新增产业用房约 235 万平方米。加大产业空间供给力度。落实产业空间直供方案，解决美团点评集团等 11 家产业空间直供企业的产业空间需求。完成新百丽等 5 个旧工业区整治提升，认定 2 家先进产业园，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5.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以 2021 年龙华购物节、五一数字时尚促消费、汽车促消费等系列活动为依托，推动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其中，汽车新车零售业全年累计销售额 185.70 亿元，增长 28.8%，拉动零售业增长 13.2 个百分点。全力推进重点商贸片区

载体建设。推动目前全区最大体量的商业综合体龙华壹方天地 C 区开业，引进 iFLY 风洞等多个深圳购物中心首店，“首店经济”与“首发经济”快速发展。推动红山 6979 美团无人车配送车实验基地项目加快建设，构建龙华区首批未来城市场景，打造全国首个大型商圈无人配送车应用场景。扎实开展夜间经济示范点建设。推动大浪商业中心三期后浪新天地开业，积极打造轻文旅综合体，目前全区共有星河 iCO 等八个夜间经济示范点，面积超 100 万平方米。打造地铁 4 号线商业活力带，红山 6979、观澜湖新城各完成 10 家以上品牌店的引进工作，观澜湖新城举办 43 场文创市集、灯光舞台等相关夜间经济营销活动。强化电商引领作用。推动龙华区首个数字经济（跨境电商）产业园开园运营，建筑面积达 3 万平方米，目前已入驻 29 家优质跨境电商企业，将着力打造数字贸易品牌营销、跨境电商直播、数字贸易综合服务、跨境电商人才培养、跨境电商上市企业培育五大功能中心。

6. 积极应对复杂国际形势，稳步推动外资外贸增长

推动外贸企业布局全球。立足数字经济产业，制定印发 2021 年境内外展会扶持计划 49 场，兑现 1300 余宗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项目补贴，资助金额超 5100 万元。组团参加第四届进博会、第 130 届广交会等国际化优质展会，依托国际化平台扩大贸易规模。深化关地联动。与深圳海关签署关地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围绕 11 个方面深化合作，助力富士康、泰衡诺、华宝新能源等企业解决困难，合力推动龙华区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外贸结构优化升级。优化企业服务。发挥深圳市首家区级外商投

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工作站作用，专项服务新百丽等 80 多家企业，切实保障外资企业权益。2021 年实际利用外资 2.759 亿美元，增长 256.46%；新增外资企业 369 家，增长 51.23%。加大出口信保补贴力度，兑现 120 余宗出口信保资助项目补贴，资助金额超 3100 万元。推动 2020 年出口额 800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统一投保工作，累计服务企业超 2400 家，远超上年度投保企业总数。

7.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引导金融业发展壮大。修订金融产业政策，突出龙华特色，充分发挥政策撬动作用。成立龙华区金融协会，补齐龙华金融交流平台空缺。推动深圳市大湾区金融研究院注册设立，与国信证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引入国信资本等专业子公司，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金融业招商引资，引入徽商银行，成为龙华首家银行分行，并争取中芯聚源等多家知名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落户，为龙华汇聚更多金融资源。深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改革。立足区情特色，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春节留深、产业资金、轨道交通等多个场景成功落地，并在全国率先推动落地首个“数字人民币+抖音平台”互联网发放场景，依托龙华跨境电商产业园打造全市首个数字人民币消费闭环产业园区。目前，全区已开立数字人民币商户近 4000 家，开通个人数字钱包近 60 万人，初步构建起数字人民币消费生态、产业生态、金融生态。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行全市首单数字经济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目前发行规模约 10 亿元，惠及 45 家数字经济企业。建设普惠金

融服务平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目前已上线 28 个产品。设立“首贷专窗”，打通小微企业贷款快捷通道，共为 142 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53 家企业获得授信 2797 万元。有序推动上市企业培育及引进工作。出台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行动方案及配套政策，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提升发展质量。建立多方联动培育机制，联合上交所、深交所等机构举办系列培训交流活动，梯度动态培育上市企业。全年新增通业科技、深水规院等 8 家上市企业，总数达到 32 家。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P2P 风险基本出清，机构数量、代偿余额、出借人数量均超额完成 30% 压降目标。涉众金融领域情况总体平稳，未发生上访事件、大规模群体事件及重大舆情。

8. 扎实开展对口帮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抓好帮扶工作规划。对河源紫金，广西罗城、东兰、凤山进行再摸底再调研，谋划制定对口帮扶四县乡村振兴规划，科学有序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持续投入帮扶资金。推动 21 家企业落户广西三县，引进投资约 5.51 亿元。协助紫金县引进项目 64 个，大约投资 479.9 亿元，并推动“红色紫金-蝉茶飘香”线路入选全国“百条红色茶乡旅游精品线路”。开展“春风行动”招聘会系列活动，共提供 22300 个就业岗位。免费组织“点对点”的专车输送服务，输送农民工共 11063 人，保障赴粤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举办 28 场就业技能培训班，助力当地劳动力提升就业技能。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创新推动区属国企在帮扶地区设立分公司，建成全省首个消费帮扶特色街

区，协助新认定消费帮扶产品 345 种，推动 8 款产品通过“圳品”认定，全年采购消费帮扶产品超 4000 万元，协助帮扶地区销往广东农产品 6715 万元。

9. 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焕发基层党组织新活力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党组会学习 63 次、“三会一课”学习 61 次，第一议题学习累计 124 次，成立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学习计划，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百年党史天天读”、红色经典朗诵比赛等形式丰富的活动，并赴潮汕地区开展红色革命教育，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党建学习考察，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使命。从企业园区最关心的问题着手，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十大行动方案，覆盖 10 个方面 26 条关键实事。开展“点亮微心愿”爱心捐赠活动，发动龙华区机关党员认领超 160 个帮扶地区儿童的微心愿。迅速响应抗击疫情，组织党员志愿者队伍，对跨境货物作业点、大型商超等重点场所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下沉结对社区进行协作支援，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充分运用监督执纪手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启动谈话提醒工作，真正做到“抓早抓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全局累计开展谈话提醒 47 人次，其中班子成员累计 12 人次。认真梳理 2017 年以来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形成整改清单，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巡视整改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局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达成效果与单位履职情况呈现良好状态，结合当前国家、地区政策与当前市场情况，在履职范围内进一步推动经济与市场的发展，加大政策扶持与政府资源支持力度，有效保障市场环境提升、加快产业结构优化与企业升级，确保经济处在稳定与发展的状态。其中，龙华数字人民币春节留深红包活动、推进数字龙华建设、九龙山数字城天然气高压管道规划路由调整、“1+N+S”政策体系建立、优秀企业引进等项目工作均得到区政府表扬，整体履职表现良好。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13.50 万元，“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7.73 万元（划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 万元至区投资推广和企服中心），实际支出 4.5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8.6%；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552.23 万元，调整预算数 511.04 万元，实际支出 499.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8%。“三公”经费控制率较为理想，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超过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1 年度每月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情况，我局第一至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9.5%、72.5%、79.9%、99.8%；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78.0%、145.0%、106.5%、99.8%，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7.3%，部门全年总体支付进度较理想。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指示，依据区域发展规划，积极落实龙华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展编制完善“1+N+S”政策体系、深入推进数字化赋能行动、提升完善支撑体系；全力以赴抓好工业稳增长、千方百计狠抓工业投资、大力推动工业园区供电环境升级改造；积极拓展新发展赛道、推动智能智造装备产业做大做强、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加快推动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落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工改工城市更新项目、加大产业空间供给力度；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全力推进重点商贸片区载体建设、扎实开展夜间经济示范点建设、强化电商引领作用；推动外贸企业布局全球、深化关地联动、优化企业服务；引导金融业发展壮大、深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改革、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序推动上市企业培育及引进工作、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抓好帮扶工作规划、持续投入帮扶资金、坚持强化开发式帮扶、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消费帮扶提档升级；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使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9大类重点工作。对龙华区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得到区委区政府表扬，获得21个嘉奖令。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我局预算安排项目48个，其中常规类项目33个、产业专项资金项目14个、政府投资项目1个，实际开展48个项目，按进度要求完成工作的项目47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97.9%。未完成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龙华区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主要

原因是平台初设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1) 经济效益

我局通过产业政策扶持、组织开展消费刺激活动、产业园区建设等类型工作，从政策上为相关行业及企业发展助力，从具体活动中刺激区域需求拉动消费水平，以基建为起点为数字经济行业赋能。2021 年单位在经济效益方面表现亮眼。

①数字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2021 年，龙华 752 家数字经济核心企业产值达到 4668 亿元，增长接近 26.7%，高于规模以上企业整体增速 8.2 个百分点，贡献率达 46%，核心产业占整体规模企业比重超 50%，实现了发展动能的大转换。

②规上工业经济实现规模质量双提升。2021 年，全区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364.89 亿元，增长 10.1%，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5.4 个百分点，贡献率排名全市第四；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5694.85 亿元，增长 7.9%，其中，非富规上工业规模首次突破 3000 亿大关，非富百强外企业产值创历年以来最高增速。

③社消零及外贸进出口持续高增长。2021 年，我区社消零总额 1213.82 亿元，增长 14.2%，排名全市第三。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增幅超 700%。初步预估，2021 年全区进出口总额 717.7 亿美元，增长 22.9%，始终稳居全市前三，外向型经济表现强劲。

④企业梯队培育再上新台阶。稳定工业发展基本盘，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净增长 123 家，其中 5 亿级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增加

24 家。持续壮大“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企业队伍，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累计排名全市第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9 家，累计排名全市第三；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 360 家，超额完成任务。

。（2）社会效益

我局通过开展乡村振兴、帮扶资助、产业园建设、企业定向帮扶、爱心捐赠等项目，帮助乡村建设，对贫困地区进行资金支援，推动企业升级发展与产业优化，帮助企业切实解决经营发展问题，并满足帮扶地区儿童的微心愿，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涉及工作如下：

①对河源紫金，广西罗城、东兰、凤山进行再摸底再调研，谋划制定对口帮扶四县乡村振兴规划，科学有序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

②完成共建产业园 7 个，推动 21 家企业落户广西三县，投资约 5.51 亿元。协助紫金县引进项目 64 个，大约投资 479.9 亿元，并推动“红色紫金-蝉茶飘香”线路入选全国“百条红色茶乡旅游精品线路”。开展“春风行动”招聘会系列活动，共提供 22300 个就业岗位。免费组织“点对点”的专车输送服务，输送农民工共 11063 人，保障赴粤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举办 28 场就业技能培训班，助力当地劳动力提升就业技能。

③创新推动区属国企在帮扶地区设立分公司，建成全省首个消费帮扶特色街区，协助新认定消费帮扶产品 345 种，推动 8 款产品通过“圳品”认定，全年采购消费帮扶产品超 4000 万元，

协助帮扶地区销往广东农产品 6715 万元。

④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十大行动方案，覆盖 10 个方面 26 条关键实事。开展“点亮微心愿”爱心捐赠活动，发动龙华区机关党员认领超 160 个帮扶地区儿童的微心愿，让帮扶地区儿童感受到温暖。

（3）生态效益

2021 年已成功推动辖区 23 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并完成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审核工作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报告的编制；根据市发改委和市工信局的文件要求，对辖区 6 家重点用能单位全年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在年中开展相关监察工作，顺利完成我区节能监察任务；完成了辖区 2 家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促进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龙华。

（4）可持续影响

企业服务不断升级，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企业服务更加靠前，缩短政企距离。通过大量走访企业了解企业最现实的服务需求，搭建高效服务平台精准帮助企业解决企业申报难、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二是为企业发展减负增效。大力落实电力惠企政策，加快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了市场主体用电成本。三是营造更优金融生态环境。推进龙华金融生态集聚发展，优化金融行业发展环境；鼓励企业资产证券化融资，做大做强“首贷专窗”，加大对实体企业金融支持，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四是

加速服务业发展。以龙华区数字经济(跨境电商)产业园为起点,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形成“一区多园”发展格局;规划筹建集聚化、专业化的汽车产业园区,推动汽车零售业发展;持续办好购物节活动,促进消费升级。五是通过实施各项补贴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融资及经营成本,进一步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我局严格执行产业专项资金资助相关政策,对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审核及发放均按照规定于龙华区政府在线挂网公示,并通过开展宣传宣讲活动、电话咨询等途径,及时解答企业疑问,保障政策信息宣导到位,保障产业专项资金资助的公正性及公平性。我局高度重视群众及企业反馈意见,2021年度共处理信访件234宗,相关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处理率达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总体而言,2021年度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全年均按时按质完成区财政局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整体效益情况良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本级2022年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2〕41号）等有关要求，2021年我局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做法及经验如下：

一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依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督促各科室（中心）严格执行制度，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开展绩效管理培训。2021年9月，我局开展2021年绩效管理培训，组织各科室（中心）业务人员参加，围绕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要素，结合我局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开展宣讲，强化业务人员预算绩效意识，进一步推动我局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三是强化绩效监控。按照区财政局关于绩效监控工作的有关通知，我局坚持目标导向、科学评价、责任落实、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并按时按质完成。同时，将绩效监控作为推动项目开展有力抓手，加快推动预算执行，更好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调整、调剂幅度较大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财务合规性”。2021年度我

局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00,504.06 万元，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我局进行预算调整，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 184,657.36 万元，调整幅度高达 83.7%，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

（2）预算执行不均衡，政府采购资金支出低于计划水平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两项指标。

一是 2021 年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78.0%、145.0%、106.5%及 99.8%，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107.3%，季度支出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

二是 2020 年全年采购预算数为 819.38 万元，支出数为 611.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4.6%，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一般，主要原因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审计及评审项目数量较计划少，相应实际支出的审计费及评审费较预算数少。

（3）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8%，未达评价标准 $\leq 90\%$ ，应加强控制。

（4）个别项目未及时完成

2021 年，我局预算安排项目 48 个，按进度要求完成工作的项目 47 个，龙华区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1 个项目未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7.9%。

2. 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要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测算时要充分考虑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避免出现预算调整过大的问题。

（2）有序推进项目，强化预算执行

根据履职需要，科学合理的安排项目，并安排专人紧跟后续工作，推动项目有序开展。全面梳理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并严格落实项目支出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同时要加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意识，严格依据政府采购预算，制定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年度方案。尽量避免取消采购、临时增加采购的情况，以确保政府采购的效率和质量。

（3）加强公用经费控制力度

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思想，加强监督，严防浪费。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今后将紧跟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步伐，不断完善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并不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预算与绩效，充分考虑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与

风险。定期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持续强化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管理思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管控，提升预算质效。通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学习，总结实际工作经验，进一步优化《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使制度能一直适用于不同时期的工作需求，成为一套实用性强、具有借鉴意义的管理工作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确保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有效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保障每阶段工作顺利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区财政局发布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0 分，总体效益情况较为理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较为到位。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满分 25 分，我局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部门管理类指标满分 20 分，我局得分 17.75 分，得分率 88.8%；部门绩效类指标满分 55 分，我局得分 53.65 分，得分率 97.5%。整体支出绩效评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 决策	25	预算 编制	10	预算 编制 合理 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 编制 规范 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目标 设置	15	绩效 目标 完整 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 管理	20	资金 管理	8	政府 采购 执行 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5
				财务 合规 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 管理	4	项目 实施 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人员 管理	2	财政 供养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 管理	3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8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合计:								96.40